

ICS 65.020
CCS B 00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3722.9—XXXX

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
第9部分：竣工决算编制

Guidelines for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Part 9: Preparation of final accounts for comple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则	4
5 编制内容	5
5.1 一般规定	5
5.2 工程类项目	5
5.3 非工程类项目	6
6 编制程序	6
6.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可分为下列 3 个阶段	6
6.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准备阶段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6
6.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实施阶段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6
6.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阶段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7
6.5 小型工程、非工程类项目可适当简化编制程序	7
7 编制方法	7
附录 A (资料性)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9
附录 B (资料性)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14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21/T 3722 《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的第12部分。DB21/T 3722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第2部分：项目概算编制；
- 第3部分：项目预算定额；
- 第4部分：设计工程量；
- 第5部分：工程量清单；
- 第6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第7部分：高标准农田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范。

本次发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第9部分，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阶段的竣工决算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还包括设计、施工、验收、管理、监测和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行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谷晓萍、李春生、刘文合、何金阳、闫滨、王铁良、付玉娟、姬建梅、盛慧、王浩洋、李雪楠、王洛琦、李鹏海、李雪、杨柳、饶奇、蒋春雨、王琦、线小辰、李振华、杨英英、戴继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联系电话：024-88487055。

引　　言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是当前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迫切需要。各地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应用DB21/T 3722 《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前7部分时存在初步设计评定指标不明确、竣工决算及施工监理不规范等问题，迫切需要从全省层面在技术和内容方面对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以规范和引导。

按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程序，DB21/T 3722 《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在项目设计管理方面拟新增第11部分：初步设计质量评定，在竣工阶段新增第12部分：竣工决算编制，在施工管理方面拟新增第13部分：施工监理规范。

——第8部分：初步设计质量评定。目的在于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定性评价、定量评价、总体评价、综合说明评价、项目区概况评价、项目区水土资源评价、工程总体布局规划评价、工程设计评价、施工组织设计评价、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评价、项目概算与资金筹措评价、效益分析评价、实施管理和建后管护评价。

——第9部分：竣工决算编制。目的在于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编制程序、编制方法。

——第10部分：施工监理。目的在于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组织、工作程序方法制度、施工准备监理、施工实施监理、缺陷责任期监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

第9部分：竣工决算编制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编制程序、编制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6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来源：GB/T 30600-2022, 3.1]

4 总则

4.1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提高编制质量，制定本标准。

4.2 财务决算按项目性质可划分为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4.3 竣工财务决算应由项目法人或项目责任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法人）组织编制。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等单位应给予配合。项目法人可通过合同（协议）明确配合的具体内容。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前，项目法人确需撤销的，撤销该项目法人的单位应指定有关机构承接相关责任。

4.4 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对竣工财务决算和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5 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是确认投资支出、资产价值和结余资金，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和投资核销的最终依据。

4.6 竣工财务决算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5 编制内容

5.1 一般规定

a) 竣工财务决算应全面反映项目概(预)算及执行、基本建设支出及资产形成情况,包括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止的全部成本费用。

b)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封面格式、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和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分别见附录A—附录E。

c) 项目法人可增设有关反映重要事项的辅助报表。

5.2 工程类项目

5.2.1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由下列5部分组成:

- 1) 竣工财务决算封面及目录
- 2) 竣工工程平面示意图及主体工程照片;
- 3)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4)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5) 其他资料。

5.2.2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反映下列主要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 3) 概(预)算执行情况;
- 4) 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协议)执行情况;
- 5)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情况;
- 6) 重大设计变更及预备费动用情况;
- 7) 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
- 8) 财务管理情况
- 9) 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10) 绩效管理情况;
- 11)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2) 报表编制说明。

5.2.3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包括下列9张表格:

-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表及附表;
- 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分析表;
- 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
- 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摊投资明细表;
- 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摊投资分摊表;
- 7)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 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表;
- 9)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转出投资表。

5.3 非工程类项目

5.3.1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由下列4部分组成：

- 1) 竣工财务决算封面及目录；
- 2)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3)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4) 其他资料。

5.3.2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反映下列主要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 3) 项目支出情况；
- 4) 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协议)执行情况；
- 5) 预留费用情况；
- 6) 财务管理情况；
- 7) 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8) 绩效管理情况；
- 9)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0) 报表编制说明。

5.3.3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包括下列5张表格：

-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表及附表；
- 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表；
- 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成果表；
- 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6 编制程序

6.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可分为下列3个阶段：

- 1) 编制准备阶段；
- 2) 编制实施阶段；
- 3) 编制完成阶段。

6.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准备阶段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
- 2) 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
- 3) 竣工财务清理；
- 4) 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

6.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实施阶段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计列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 2) 概(预)算与核算口径对应分析;
- 3) 分排待摊投资;
- 4) 确认资产交付。

6.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阶段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填列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2) 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6.5 小型工程、非工程类项目可适当简化编制程序。

7 编制方法

7.1 编制准备阶段

7.1.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宜明确下列主要事项:

- 1) 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 2)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
- 3) 编制具体内容;
- 4) 计划进度和工作步骤;
- 5) 技术难题和解决方案。

7.1.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应收集与整理下列主要资料:

- 1) 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报告;
- 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3) 初步设计(项目任务书)、设计变更、预备费动用等相关资料;
- 4)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资金)文件;
- 5) 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协议);
- 6) 工程量和材料消耗统计资料;
- 7)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 8) 价款结算资料;
- 9) 项目验收、成果及效益资料;
- 10) 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结论性文件及整改资料。

7.1.3 收集整理工程量和材料消耗、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实施及资金使用等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资料,项目法人应与资料提供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7.1.4 竣工财务清理应完成下列主要事项:

- 1) 合同(协议)清理。清理各类合同(协议)的结算和支付情况,并确认其履行结果;
- 2) 债权债务清理。应收(预付)款项的回收、结算以及应付(预收)款项的清偿;
- 3) 结余资金清理。将实物形态的基建结余资金转化为货币形态或转为应移交资产;
- 4) 应移交资产清理。清查盘点应移交资产,确认资产信息并做到账实相符。

7.1.5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应依据资金到位、投资完成、竣工财务清理等情况确定。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宜确定为月末。

7.1.6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确定后,与项目建设成本、资产价值相关联的会计业务应在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之前入账。关联的会计业务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竣工财务清理的账务处理;
- 2) 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的账务处理;
- 3) 分摊待摊投资的账务处理。

7.2 编制实施阶段

7.2.1 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应满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以项目概(预)算、任务书、合同(协议)等为依据合理计列。已签订合同(协议)的,应按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测算;尚未签订合同(协议)的。尾工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金额不应突破相应的概(预)算、任务书标准。

7.2.2 大型工程应按概(预)算二级项目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中型工程应按概(预)算一级项目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核算与概(预)算的口径差异应予以调整。

7.2.3 待摊投资应分摊计人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其中:能够确定由某项资产负担的,待摊投资应直接计人该资产成本;不能确定负担对象的,待摊投资应分摊计人受益的各项资产成本。

7.2.4 待摊投资应包括下列分摊对象:

-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2) 需要安装的通用设备;
- 3) 需要安装的专用设备;

附录 A
(资料性)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表 A.1 项目财务决算表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资金来源		
(一)基建拨款		
(二)项目资本		
(三)项目资本公积		
(四)基建借款		
(五)企业债券资金		
(六)自筹资金		
(七)其他资金		
二、基本建设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二)设备投资		
(三)待摊投资		
(四)其他投资		
(五)待核销基建支出		
(六)转出投资		
三、交付资产		
(一)固定资产		
(二)流动资产		
(三)无形资产		
(四)本利基础设施		
四、基建结余资金		
五、基建收入		
六、基建借款期末余额		
七、货币资金		
八、财政应返还额度		
九、应收款项		
十、应付款项		
十一、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一)尾工工程投资		
(二)预留费用		

表 A.2 投资分析表

表 A.3 尾工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表

表 A.4 待摊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拔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 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 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计	

表 A.5 交付使用资产表

表 A.6 待核销基建支出表

序号	费用或资产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	核销原因与依据
	合计				

表 A.7 转出投资表

序号	转出资产名称	资产位置与特征	产权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转出原因与依据
合计							

附录 B
(资料性)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表 B.1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主要承担单位	
任务书批准文件		项目实施期	
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验收日期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支出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验收结论:			

表B. 2 财务决算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资金来源		
(一)基建拨款		
(二)其他		
二、基本建设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二)设备投资		
(三)持摊投资		
(四)其他投资		
(五)待核销基建支出		
(六)转出投资		
三、交付资产		
(一)固定资产		
(二)流动资产		
(三)无形资产		
四、基建结余资金		
五、货币资金		
六、应收款项		
七、财政应返还额度		
八、应付款项		
九、预留费用		

参 考 文 献

- [1] SL/T19-2013 水利项目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